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座四层 邮编:250061

4th Floor, Hua Te Building, No.17703 Jingshi Road, Jinan, China 250061

电话/Tel: (+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 (+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師保證，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為真實、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師披露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出具的事實和文件，且無任何隱瞞、遺漏之處。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公告材料，隨其他須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律師在其中發表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為 2016 年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目的而使用，未經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就本次股東大會涉及的有關事宜謹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1、本次股東大會是由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召開，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公司董事會已分別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10 月 1 日在《中國證券報》、10 月 10 日在《證券時報》上公告了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

2、本次股東大會通知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會議召集人、表決方式、網絡投票時間、會議出席對象、會議審議事項及參加現場會議的登記辦法、登記時間及地點、聯繫人及聯繫電話等事項。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經本所律師核實，根據《股東大會通知》，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其中：

1、網絡投票時間

（1）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00—2016 年 10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4:30 在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路桥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因董事长江成先生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765,971,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5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453,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2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并由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的1名股东代表、2名监事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参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规定的方式和流程，对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425,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56,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全部2项议案，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票数
		票数	占百分比 (%)	票数	占百分比 (%)	票数	占百分比 (%)	
1	《关于调整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792,921,680	99.69	2,503,400	0.31	0	0.00	795,425,08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26,952,750	91.50	2,503,400	8.50	0	0.00	29,456,150
2	《关于提前退出锦华叁号合伙企业的议案》	26,952,750	91.50	2,503,400	8.50	0	0.00	29,456,15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26,952,750	91.50	2,503,400	8.50	0	0.00	29,456,150
----------	------------	-------	-----------	------	---	------	------------

上述第2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上述2项均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王民生
王民生

见证律师： 付胜涛
付胜涛

陈瑜
陈瑜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